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 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 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地点：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霞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徐霞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徐霞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霞云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徐霞云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霞云女士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徐霞云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徐霞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付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毅先生和付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毅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恩格乐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付林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付林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35 万元增加至 7,455.5 万元，总股本由 5,735 万股增加至 7,455.5 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条款

1、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5 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5.5 万元。

2、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7:30 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徐霞云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邮政编码：246300

联系人：付林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七、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舒鸿渐之配偶张琴芳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琴芳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1 年 5 月 11 日	买入	300	13.33	3999
2	2021 年 5 月 13 日	卖出	300	13.40	4020

截至本公告日，张琴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舒鸿渐先生及其配偶张琴芳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张琴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21 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2、经与舒鸿渐先生及其配偶张琴芳女士确认，舒鸿渐先生对张琴芳女士的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张琴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舒鸿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舒鸿渐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尤其是上述人员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周三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山东项目环评进展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的环评报告尚在编制中，预计本月出文本，公司将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审批，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答：您好，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因主营产品阻燃剂、胺助剂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量及议价能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增长。另一方面因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大伟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等 8,008.46 万元，大伟助剂未完成业绩承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70 万元，2020 年子公司业绩超预期，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综合所致，谢谢。

问题 3：公司阻燃剂产品当下的竞争形式是如何？

回答：您好，得益于下游产业链向国内转移以及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已经成为阻燃剂生产大国。全球磷系阻燃剂格局是国外企业逐步退出，而国内企业逐渐崛起，产业逐步整合的历史。尤其是近几年，受国内安全环保监管要求不断升级趋严，行业内部分基础薄弱的中小产能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粗放经营、高污染、高耗能的企业逐渐被绿色、高效和规模化的大型企业所取代，整个行业将逐渐向几家规模化企业集聚。公司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磷系阻燃剂生产、供应商，在规模效应、科研技术、安全性、环保处理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随着国内安全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机遇。谢谢。

问题 4：公司阻燃剂方面 BDP 和 TCPP 产能分别多少，除未来山东项目规划产能外，目前有无通过技改等措施提升现有设备产能计划？

回答：您好，公司产能情况具体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初公司计划对一车间进行技改提升，目前已在实施中，谢谢。

问题 5：一季度公司阻燃剂产销量如何？

回答：您好，阻燃剂作为公司目前核心利润来源，一季度实现销售 3.27 万吨，同比增 87%，环比增 14%；产品平均价格 2.35 万元/吨，同比增 34%，环比增 14%。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充电桩充电枪、5G 智能设备、小家电、智能家电等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磷系阻燃剂将处于高紧气度状态，增长趋势明显。

问题 6：对一车间的技改提升，具体会提升多少产能，什么时间完成技改？

回答：您好，预计在今年三季度完成，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6,623,32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138,649,32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2,636,649.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6,623,324 元变更为 485,272,654 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216476E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伍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近期，亨通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430,9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19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已出借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亨通集团出借股份余额将不超过(含)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出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鉴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 3 个月内，当亨通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含)26,000,000 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通过 SPAC 的方式进行境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参股公司英国 Rockley Phot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利”)拟通过同 SC Health(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公司编号为 08683015)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合并的方式进行上市申请，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递交上市的注册申明事项/S-4 表。洛克利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开发了一种高度通用的第三代硅光子学平台，专为下一代传感器系统和通信网络面临的光学 I/O 挑战而设计，是下一代传感器、网络的硅光子学先锋创新者，致力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大数据时代对网络速度及承载网低成本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与洛克利签署投资协议，分别向洛克利投资 665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共计取得其 2,798,195 股(详见公司公告：亨通光电 2019-01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洛克利的持股比例为 6.27%。

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次仅提交了上市注册申明，洛克利拟通过 SPAC 的方式进行上市，存在上市不成功的风险，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上市日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意兆电子